

##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4 日在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关荣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现将会议一致决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年度报告及审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财务违规现象。

2、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4、公司 2011 年 4 月 1 日披露 2010 年年度业绩快报，2010 年年度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前，未发现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作追溯重述处理，即，合并报表时 2009 年年初和当期盈余公积调减 7,001,741.85 元，2009 年年初和当

期末分配利润调增 7,001,741.85 元。报告期内合并报表时对前期差错作追溯重述处理,增加未分配利润 7,001,741.85 元,等额减少盈余公积,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影响。根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证监会公告(2010)37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意见。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的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 年 4 月 24 日